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此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更客观地反映各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各子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作出调整。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		

②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变更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其他应收款——其他		

②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为2023年7月1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个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

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个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